

清初巴蜀土著子遗数量补证

——从四个县志的“族姓”资料所见

龚义龙

(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重庆 400015)

摘要: 对于明末清初 80 余年战乱之后巴蜀(包括今四川省和重庆市)土著子遗数量学者们多有研究, 人口数在 50—80 万之间是迄今为止该项研究的基本看法。本文依据《云阳县志》、《宣汉县志》、《简阳县志》、《合川县志》“族姓”资料作个案研究, 推算出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巴蜀土著子遗与移民分别占当时巴蜀总人口的 58% 和 42%。但是, 对巴蜀土著居民与移民数量的估计仍然绕不开其他研究者所依据的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1723 年(雍正元年)巴蜀户口数。

关键词: 清初; 巴蜀; 土著子遗; 四个县志; 族姓记载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1(2010)02—0007—04

由于资料分散、原始数据“混乱”, 研究者对巴蜀土著子遗与移民数量及其增长情况的把握成为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许多著名学者在这一领域耗费了大量心血得出一些数据。李世平先生推算, 在清初巴蜀地区土著子遗“总量应约在 50 万人左右”。按最保守的估计, 巴蜀境内在长期战乱结束后, 土著子遗也应残存 50 万人左右^[1]; 柯建中先生推算, 1670 年(康熙九年)巴蜀土著子遗应有 76980 户^[2]; 王笛先生认为巴蜀土著子遗“总数在 50 万人左右比较接近实际”^[3]; 王炎先生认为, 经“三藩之乱”后, 1685 年(康熙二十四年)巴蜀人口数约为 60 万, 折 12 万户。进而论道, 将这些人口全部算作土著子遗, 此前移入的均省略不计, 至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土著人口约为 27 万户、135 万口, 移民及其后裔达 31 万户、155 万口。历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六朝, 各省迁入巴蜀的移民约 500 万^[4]。曹树基先生推算出 1681 年(康熙二十年)巴蜀人口约 50 万^[5]。由于极少发现更新的资料, 清初巴蜀土著子遗大约 50—60 万, 移民大约为 100 万至 500 万成为该项研究迄今为止的基本看法。

本文以清代巴蜀川东、川北、永宁、松茂、建昌五

道统计较为详细的四个县志的“族姓”资料为依据, 对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 年(雍正六年)巴蜀土著居民与各省迁徙巴蜀移民在当时该地区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作一项研究, 试图对巴蜀土著子遗数作进一步的探索。

本文涉及的四个县——云阳县地处三峡要津, 宣汉县为明末清初“摇黄十三家”活动重地, 合川县紧邻重庆府首县——巴县, 简阳县与成都府首县——成都县东南毗邻。从地理位置上分析, 如果说长达八十多年的明末清初战乱确实使巴蜀土著居民损失惨重, 那么, 战乱造成这四个县的土著居民之损失其程度自然较巴蜀其它绝大多数县的人口损失更严重一些。而这四个县的县志分别对本县境内的“族姓”有较为详细的统计。因此, 依据这四个县志的“族姓”资料分析清初巴蜀土著子遗数量, 应该具有个案研究的典型特征。

据民国《云阳县志》:

云阳县城乡大姓 178 姓, 其中, 明代迁入 26 姓、顺治康熙雍正年间迁入 57 姓、乾隆嘉庆道光年间迁入 59 姓、另有 36 姓迁入时间不详^[6]。

收稿日期: 2010—01—26

基金项目: 2008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新世纪暨南史学博士论坛”项目。

作者简介: 龚义龙(1968—)男, 湖北建始人, 博士,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巴蜀文化。

据《宣汉县志》

唐代迁入宣汉县 1 姓、宋代迁入 5 姓、元代迁入 7 姓、古老户 1 姓、明代迁入 50 姓、清代迁入 18 姓。这 82 姓之中,清代迁入 18 姓,余皆清以前各朝代迁入者^[7]。

据民国《简阳县志》

明代及此前迁入简阳的家族共 184 支(其中,明以前 3 支、明洪武年间迁入 119 支、明中叶迁入 21 支、明末迁入 16 支、经历过清初战乱的有 22 支、明代迁入者 3 支);清代迁入简阳的家族共 209 支(其中,顺治间迁入 1 支、康熙间迁入 51 支、康熙时迁入 1 支、雍正时迁入 26 支、雍正末乾隆初迁入 12 支、乾隆初迁入 5 支、乾隆年间迁入 31 支、乾隆中叶迁入 1 支、乾隆末迁入 2 支、乾隆时迁入 23 支、嘉庆年间迁入 4 支、道光年间迁入 1 支,清初迁入 42 支、清中叶迁入 9 支);不详迁入时间者 50 支^[8]。

据民国《合川县志》

“古姓犹有遗裔”32 姓,另外,还有 60 家;明代迁入 35 家;清代迁入 116 家,其中顺治间迁入 12 家、康熙间迁入 73 家、雍正乾隆嘉庆年间迁入 10 家、清初迁入 21 家(为了便于统计,将此数分为康熙六十一年前迁入 11 家,以后 10 家)。记载不明者 82 家、6 姓^[9]。

可以看到,这四个县志对“族姓”的统计所用单位不尽相同,《云阳县志》、《宣汉县志》的“族姓”统计以“姓”为单位,《简阳县志》的“族姓”统计以“支”为单位,而《合川县志》的“族姓”统计以“家”为单位。由于本文不考虑上述四县的具体户口数,只是求出土著居民与各省迁徙巴蜀移民在四县所占比例,因此,统计单位不一致对结论影响不大。

依据四县“族姓”统计,云阳县明代及此前的土著居民姓氏占统计姓氏的 15%,顺治康熙雍正迁入县境的移民姓氏占统计数的 32%,乾隆嘉庆道光年间迁入县境移民姓氏占统计数的 33%,县境“族姓”来源记载不明者占统计姓氏的 20%。考虑到前清巴蜀有三组相对完整的人口统计数据,即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 年(雍正六年)、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统计数。因此,对云阳县境“族姓”的统计以此三个年限为断(下述三县亦依此原则)作分别统计,不难看出,在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前后,云阳的姓氏数为 83 姓,其中,“明代迁入 26 姓、顺治康熙雍正年间迁入 57 姓”,土著居民姓氏占此

83 姓的 31%,而顺治年间至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前后迁入云阳的姓氏占此 83 姓的 69%。

宣汉县共统计有 82 姓,明代及此前居县境的土著居民姓氏数占 82 姓的 78%,而清代迁入境内的移民姓氏数占 82 姓的 22%。

以同样的方法,如果将简阳县家族支数分时间段进行统计即形成四个数据,包括明代及此前居县境的土著居民家族 184 支、顺治年间至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迁入县境移民家族 95 支,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至 1728 年(雍正六年)迁入县境移民家族 26 支,1728 年(雍正六年)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迁入县境移民家族 88 支。分别以土著居民家族 184 支为基数,不难计算三个时间段土著居民与移民各自所占的比例。在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简阳县共有家族 279 支,其中,土著居民家族支数占 66%,顺治康熙时迁入移民家族支数占 34%;至 1728 年(雍正六年)时,简阳县共有家族 305 支,其中,土著居民家族占 60%,顺治至 1728 年(雍正六年)迁入移民家族占 40%;1728 年(雍正六年)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简阳县共有家族 393 支,其中,土著居民家族占 47%,1728 年(雍正六年)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迁入移民家族占 53%。

且将民国《合川县志》“古姓犹有遗裔”的 32 姓计作 32 家,则合川县明代以及此前土著居民共有 127 家,顺治康熙间迁入合川县共 96 家,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迁入 20 家。以土著居民 127 家为基数,到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时,合州共有 223 家,其中土著居民占 57%,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前迁人家数占 43%。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合州共有 243 家,其中土著居民数占 52%,顺治至 1820 年(嘉庆二十五年)前后迁人家数占 48%。

试将上述四组数据列表如下:

统计范围	清代前迁入人口比例	顺治至康熙时迁入人口比例
川东道夔州府云阳县	31%	69%
川东道绥定府东乡县	78%	22%
松茂道成都府简州	66%	34%
川东道重庆府合州	57%	43%

求出四县“清代前迁入人口比例”和“顺治至康熙时迁入人口比例”的平均数,即得出具有典型特征的四县土著居民与移民的比例:清初四县土著子

① 由于该县志“族姓”资料较多地保留了原始资料,所以本题采用了其中的数据。

遗比例的平均值为 58%；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迁徙巴蜀的移民所占比例的平均值为 42%。

用这个比例可以求出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巴蜀土著居民与移民户口数，参考数据是统计相对完整的这三个年份巴蜀的户口数。

嘉庆《四川通志》、《四川省志·地理志》记载了前清巴蜀相对完整的三组户口数（如下表），曹树基先生认为第三组数据更可靠一些，研究者也多使用第三组数据。这就涉及到如何看待第一组、第二组数据的问题。由于康熙中期开始的各省人口涌入巴蜀的浪潮以及当地人口自然增长迅速，巴蜀地区人口与土地之间的矛盾日趋增大，巴蜀土著居民和移民之间为争夺土地发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引起了清政府的高度重视，1728年（雍正六年）前后，清政府对巴蜀地区的土地作过一次清丈，同时，对当地户口进行过清查。^① 这两组数据即是在这个背景下形成的。当然，由于时值移民高峰期巴蜀流动人口较多，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形成的两组户口数的精确度没有 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的那组数据高是自然的，但这两组数据的研究价值不可忽视。

据嘉庆《四川通志》、《四川省志·地理志》统计的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巴蜀户口数，列表如下。

	明季 (单位: 丁)	康熙六十一年 (单位: 户/丁)	雍正六年 (单位: 户)	嘉庆二十五年 (单位: 口/户)
成都府	130953	120760/35416	50934	1706598
重庆府	136198	111854/14592	91739	958028
保宁府	67001	36615/15232	33181	287552
顺庆府	70377	58793/10024	47558	312906
叙州府	62158	49874/15003	35421	51734
夔州府	37274	69178/7644	27306	260651
龙安府	14411	9033/5053	7750	130445
雅州(府)	10120	9071/5281	11585	154643
嘉定州(府)	31675	11585/10405	50340	438721/10405
潼州(府)	52703	55135/10490	31789	409100/10490
眉州	16992	20809/3296	9862	150711/3296
邛州	15013	9862/6301	15247	112453/6301
泸州	37536	14535/5417	15729	148470/5417
宁远府	未载	2838/	14750	206200
绥定府				287031/38098
忠州				172728/24988
西阳州				159490/19397
石柱厅				27029/10634
叙永厅(州)			6640	70156/10866
资州			17473	186555/12311
绵州			14892	209608/14892

	明季 (单位: 丁)	康熙六十一年 (单位: 户/丁)	雍正六年 (单位: 户)	嘉庆二十五年 (单位: 口/户)
茂州			4071	58903/4071
松潘厅				16083/10024
懋功厅				7282
杂谷厅				50856/5974
达州			18098	
太平厅				26368
雷波卫			1028	
合计	682411	579942/144154	505393	7075907/307909

资料来源：杨芳燊等撰，《四川通志》卷六十四，食货，户口，嘉庆二十一年重修本，台湾：台湾华文书局印行，第 2259—2263 页。《四川省志·地理志》（四川省图书馆藏）成都：成都地图出版社，1996 年，第 124—125 页。

依据上表，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巴蜀的户数为 579942 1728年（雍正六年）505393 户。

以土著子遗比例的平均值 58%、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前迁徙巴蜀移民比例的平均值 42% 进行计算，得出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巴蜀的两组数据：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巴蜀五道 579942 户，其中，土著居民户数大约为 336366 户，若以一户 5 口，合为 1681830 口；移民户数大约为 243576 户，若以一户 5 口计算，合为 1217878 口。

1728年（雍正六年）巴蜀五道 505393 户，其中，土著居民大约 293128 户，若以一户 5 口，合为 1465640 口；移民户数大约为 212265 户，若以一户 5 口，合为 1061325 口。

考虑到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离 1644年（顺治元年）将近八十年，上述土著居民数实为清初巴蜀土著子遗或其后裔无疑，如果按三十年人口增长一倍的计算方法，清初土著子遗数在 60—80 万之间这一结论应该没有多大问题。但对土著居民与移民数量的估计仍然绕不开学者们所依据的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巴蜀户口统计数。即使是按照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这两组数据，60—80 万也是清代巴蜀经明末清初战乱后土著居民口数的最低水平。其理由如下：

从土著子遗与移民的比例角度，土著子遗比例偏低，其理由为，士大夫族是各县志的主要统计对象，而明清鼎革之际士大夫族的损亡较之平民可能更大；四个县志的“族姓”中，迁居时间及祖籍不详的家族，揆情度理是土著居民的可能性更大，定居当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于各部司官内拣选四人，命往川省，又于候补、候选州县内拣选十六人，令其带往，会同松茂、建昌、川东、永宁四道，将丈量事宜，秉公妥酌，分委带往人员逐处清理。所到地方，令州县官拨户书、弓手，跟随勘丈，事竣计算来川民户，按亩拨给。新垦田分别水旱，照例升科，备造清册，报部稽核。如有奸民胁众阻挠公事，照聚众至四五十人之例治罪，地方官不善抚绥，以致聚众著，指名题参，从重议处”。《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65 户部，田赋，丈量。

地年代愈是久远,愈难悉知所由何来,特别是宣汉县、合川县、云阳县土著居民遗裔,“居住时间年深日久,实际上自己也‘不知何所由来’”;云阳县移民比土著居民比例高,反映了明末当地土著居民数相对较少,而清初移民迁入使当地土著居民与移民所占比例不断变化,成都平原及周边州县移民比土著居民比例低,反映这些地区土著居民数量本来就比周边地区多,也不排除清初邻近州县土著居民就近“插占”的情况,但这些就近“插占”者也是巴蜀土著居民。还应考虑一个因素,即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1728年(雍正六年)正处于移民涌入巴蜀之际,清政府对移民根本无法作精确的统计,因此,统计的数据恐怕土著居民更多一些。

事实上,以面积567000平方公里的巴蜀地区、面积16万平方公里的四川盆地而论,明清定鼎之际天灾人祸的破坏程度不可能一样,成都平原及重庆、成都附近州县、交通要道的人口损失显然要大于巴蜀地区的其它州县。

从上表即可看见,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统计的这一组数据不是全巴蜀户口数,表中尚有绥定府、忠州、酉阳州、石柱厅、叙永厅、资州、绵州、茂州、松潘厅、懋功厅、杂谷厅、达州、太平厅、雷波卫等州县(其中存在行政区划变更的情况)缺乏明确的户口数据。1728年(雍正六年)统计的州县与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相比,多出了叙永厅、资州、绵州、茂州、杂谷厅、雷波卫等,但仍然缺乏绥定府、忠州、酉阳州、石柱厅、松潘厅、懋功厅、杂谷厅、太平厅等几个州县(其中存在行政区划变更的情况)的数据。

在明末,这些缺乏数据的州县的土著居民数较之成都平原、重庆附近州县、交通要道州县确实要少,但在明末清初天灾人祸中,这些州县的人口损失也相对小一些,而且,由于明末清初这些州县在巴蜀地区属于相对安定的地方,从而利于当地人口增长,这些地方还是巴蜀居民的避难之所。职是之故,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与1728年(雍正六年)已统计到的数据再加上这些未统计的州县的土著居民数,清初巴蜀的土著居民数恐怕要超过60—80万的上限。

参考文献:

- [1] 李世平.四川人口史[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150—151,155
- [2] 柯建中等.四川古代史稿[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445.
- [3]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M].北京:中华书局,2001:69
- [4] 王炎.“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与清政府的行政控制[J].社会科学研究,1998(6):115—118
- [5]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卷[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95
- [6] 朱世镛等纂修.云阳县志:卷二十三[M]//族姓.四川大学图书馆藏,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1—20
- [7] 四川大学图书馆藏.宣汉县志[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129—131.
- [8] 林志茂等纂修.简阳县志:卷十七[M]//氏族.四川大学图书馆藏,民国十六年铅印本:1—67
- [9] 张森楷总纂.合川县志:卷之九,卷之十[M]//土族:上下.四川大学图书馆,民国九年刻本:1—21

责任编辑:谢亚平

The Supplying Evidence for the Quantity of the Ba—shu Native Sole Survivor at the Early Qing Dynasty

GONG Yilong

(Research Center for Ba—shu Culture, Chongqing 400015,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family name” information of Yunyang County Annals, Xuanhan County Annals, Jianyang County Annals and Hechuan County Annals, this thesis makes a case study and estimates that the native sole survivors and immigrants respectively take up 58% and 42% out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Ba—shu areas in 1722 (the 61st year of Kangxi Emperor), thus the estima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Ba—shu local citizens and immigrants should refer to the number of the households in other researcher’s number based on that in 1772 (the 61st year of Kangxi Emperor, Qing dynasty) and in 1723 (the first year of Yongzheng Emperor).

Key Words The early Qing Dynasty native sole survivor; four county annals; record of family names